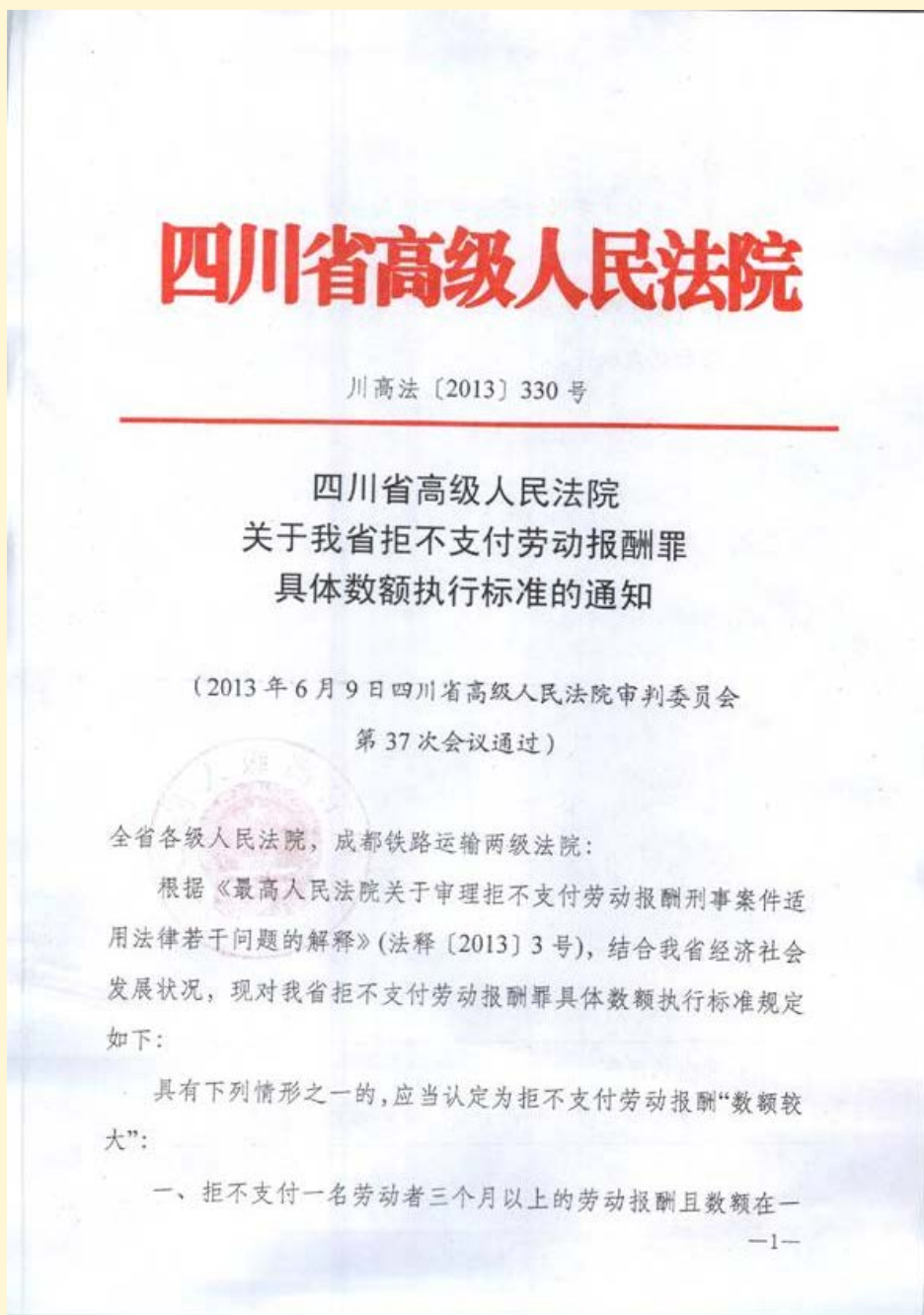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关于我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具体数额执行标准的通知

发表日期：2014年3月24日 文：研究室 点击次数：次



万元以上的；

二、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五万元以上的。

本通知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。今后，最高人民法院有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最高人民法院；

省委政法委，省人大内司委，省检察院，省公安厅。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13年6月9日印发

-2-

打印本页

返回

关闭